

出门旅游有了护身符

首部《旅游法》有望年内出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草案)》(以下简称“《旅游法》草案”)8月27日首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据悉,如果三次审议都能通过,《旅游法》将有望在年内颁布实施。对于游客最怕遇到的零负团费、强迫购物等问题,草案都作出了规范。其中严禁操作零负团费是《旅游法》草案中旅游业人士和公众关注的焦点之一,“这有助于旅行社跳出低价竞争的怪圈,转而下工夫提升旅游产品质量。”业内人士认为。

什么是旅游法草案:启动多年首次审议

“针对旅行社的管理,目前仅有条例规范而无法律可依。”中国社科院旅游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刘思敏博士向记者介绍,旅游法是改革开放初期就启动的一个立法项目,曾列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国务院立法计划,但由于当时我国旅游业还处于起步阶段,有关方面对立法涉及的一些重要问题认识不尽一致,这部法律草案未能提请审议。

“我国的旅游业起步比较晚,在国外有很多成熟的经验可以借鉴。”刘思敏说,国外的旅游立法

有两种模式,一种是大旅游法,一种是小旅游法,相对管辖的范围也有宽窄之分。对于大的旅游法来说,分歧会很大,而且涉及到的部门之间的利益博弈会更严峻,所以迟迟不能出台。“实际上,这次出台的是小旅游法。”

这次的《旅游法》草案更像是之前出台的《旅行社条例》的“升级版”,业内人士说。目前,旅游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生活方式,但旅游市场不正当竞争问题比较严重,特别是愈演愈烈的零负团费经营模式,成为了业内公认的“顽疾”,如果没有一部法律加以约束或者规范,游客在维权的过程中就会出现了很多真空问题,无法可依。

“虽然游客也是一种消费者,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理论上是可以保护的,但因为游客的消费行为比较特殊,而且消费者权益法制定时间比较早,所以根本不能涵盖方方面面。这次的旅游法一旦出台,就真的做到了有法可依,在解决纠纷和维权上会起到关键作用。”业内人士认为。

对于零负团费的整顿:团费涨价是肯定的

对于所有参加过跟团旅游的消费者来说,零负团费、强迫购物都是常见的现象。旅游业内的人士也承认,像是香港、泰国、日本之类的出境游,是零负团费的重灾区。“零负团费,指的是低于成本的销售,只要你跟了这些团出去旅游,品质是别指望了,里面猫腻很多,自费项目很多,搞不好就要逼你购物,这在全国都很严重。”业内人士介绍。

零负团费是《旅游法》草案中旅游业人士关注的焦点之一。而针对零负团费,旅游法草案规定旅行社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

“实际上,对零负团费的监管相对容易,政府部门看一下团价就知道是不是低于成本,但我也在怀疑能否把零负团费全部扫出市场,因为这样一来团费肯定是增加的,一些小旅行社则根本没法做生意,价格高了就收不到客人,违规则是被处罚,对于他们来说是很不利的。”业内人士表示。

取消了零负团费,会不会涨价?

“涨价是肯定的。”旅行社的业内人士一致表示,零负团费不存在以后,购物自然也就没有了,这时候的团价一定会推高。因为不同消费群体对产品的需求不同,低档的产品取消了,旅行社又要自寻另外一条“生路”,如此一来,希望低价出团的游客可能就要“被高价”。“但价格也不会无休止地涨,只是维持成本价,不会变成暴利。”业内人士说。

执行的困难:如何区分购物点?

对于强迫购物,也是不少人关注的焦点。草案规定,“不得指定购物场所,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购物,不得安排任何形式的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如有以上行为则“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初犯的并处停业整顿;再犯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

相关人员的导游证、领队证”。

很多旅游人士认为,不得安排任何形式的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确实可以规范市场,减少投诉,利于消费者维权,但是会遇到执行方面的困难。“举个例子吧,如果我们现在去泰国普吉岛会有一些玩水的项目,如潜水、香蕉船之类的,如果我们一开始和游客签订的合同里让游客自己选择,他们说不要,结果到了当地看见其他人玩得很开心,结果主动提出想玩,但合同里写明是不参加的,这样算不算是我们违法了呢?”

另外,“不到指定购物点”这条也有问题。业内人士说,有些前往购物中心的线路其实不算购物点,如普吉岛的Shopping mall是当地一大特色,这些其实不应算作购物点。如果将来在行程上作为推荐线路安排,可能会被当成购物点投诉。“完全摒除了购物产品,那游客想要买点当地的特色产品,该让旅行社怎么执行?”

“规定是死的,人是活的”,业内人士表示,在规定很多禁行之外应该考虑出个指引,指导旅行社应该如何操作。“需要一个面对现实、更具智慧、更具操作性的实施细则。”

景区:票价变动提前6个月公布

草案提出,景区经过主管部门批准方可有偿收取门票。利用公共资源开放的景区门票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其他景区门票实行市场定价,其价格应当向价格主管部门备案,景区门票价格变动应提前6个月公布。

景区门票频频涨价,该条款能否对此有所抑制?“这个很难通过旅游法去调控。”刘思敏说,“景区门票价格的制定,属于价格法范畴,《旅游法》草案并未涉及。”

“价格高低,目前在这部法中还很难就此作出界定和限制。现在老百姓都反映门票价格高,但是按照价格法来讲,是合法的,是经过听证的,如果要抑制门票涨价,应当是通过价格法和价格管理来实现门票价格的低价值。”

“法规会比条例的规范性更强。”刘思敏说,但法律也好,条例也好,都不可能很快实现对市场的完全净化,达到100%立项的程度,关键还是在于执行、在于相关政府部门的作为。“食品安全法是有的,但是地沟油、三聚氰胺还是存在,所以首先我们要为《旅游法》草案提交审议表示欢迎,而且我们也期待全国人大能够通过这个方案,再制订出实施细则,能够尽快地运用到旅游的实践中去。” (杨元)

国庆出游旺 赏秋最受宠



线路最高涨幅达30%。虽然总体价位较去年国庆同期也略有上扬,不过因为今年不少国庆产品都从食住行等方面进行升级,因此性价比反而更优。

据了解,新疆、内蒙古、东北、云南、四川、北京等线路都是国庆期间热门的线路。据相关负责人介绍,进入10月份,西北等高纬度地区的由初秋进入深秋,正是赏秋黄金时间,而这个时候高气爽适合出游。像呼伦贝尔金色白桦林,金黄的旷野,五彩斑斓的大兴安岭等高纬度才有的秋天景色吸引了不少游人。目前旅游市场上推出了一系列国庆赏秋线路,如喀纳斯禾木乡木垒胡杨可托海乌伦古湖五彩河岸双飞摄影9天,希拉穆仁草原、沙漠、大同云冈石窟、平遥古城、常家庄园双飞6天,红海滩、金秋红叶谷、五花长白山、哈尔滨、沈阳双飞6日等,都是国庆赏秋出游的不错选择。

记者从旅行社了解到,主打秋色的西北部线路最为热门,而国庆期间特色行程安排也颇受游客青睐。据悉,国内国庆游产品报价较平日约有一到两成的涨幅,其中正值最佳观赏时间段的西部游产品则上扬较为明显,像云南个别热门

●周口市海燕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中国农业银行开户许可证(J5080000724901)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2012年9月6日
●蒋心焕坐落在周口市工农路中段西侧房权证丢失,证号:04557号,声明作废。
2012年9月6日
●周口市川汇区奶牛场货款卡丢失,货款卡号:411510000030478,声明作废。
2012年9月6日

遗失声明

●河南省周口监狱学军军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4122243,声明作废。
2012年9月6日

●周口市博奥远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慎将税务登记证副本丢失,证号:412700555748960,声明作废。
2012年9月6日

●周口市博奥远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慎将税务登记证副本丢失,证号:412700555748960,声明作废。
2012年9月6日

公告

李士忠: 请你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鹿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说明你所涉责任贷款423000元的情况。如逾期不到,我单位将依据《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员工违规处理办法》及法律规定对你做出处理。

特此公告

鹿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2年9月5日

拍卖公告

受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公司定于2012年9月21日上午10时整,在河南共赢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厅举行拍卖会,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整体拍卖位于周口市文昌大道安置A区营业用房共83间,面积约6294.05平方米,营业房北临文昌大道、西临健康街、东临小区主入口(详见拍卖文件)。

报名要求:1.经营商贸或物流的企业法人;2.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3.报名时需提交与文昌大道商业街总体规划相衔接的安置A区商业规划详细方案(详见拍卖文件)。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2年9月20日17:00前向河南共赢拍卖有限公司指定账



近日,一艘小船从“粮船湾超级火山”前经过。当日,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公布,在香港东南部发现一座古代“超级火山”,这是首次在中国发现这类火山。它最后一次爆发是在1亿4千万年前,自此成为死火山。(新华社发)

广告